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9.12 系務會議討論

96.10.15 系務會議通過

99.03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1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9.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(一)本系課程之修訂。
(二)本系課程配當(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)之協調。
(三)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(四)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需遴聘產業界代表一人，必要時得邀請他校教師與畢業學生代表列席。召集人由本系課程規劃行政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民生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